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振興路5號

承辦人：課員 王前舜

電話：03-4572105#2202

傳真：03-4285175

電子信箱：1003877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社字第11500291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6400A_11500291821_ATTACH1.pdf、
376436400A_1150029182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市民羅家忠死亡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協尋家屬
認領遺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8月13日桃社障字第
1150075147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市各區公所(桃園市平鎮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

